

原本還付

公 证 书

(2018)辽抚清证外字第60号

申请人：魏国珍，女，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出生，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423195507280020，现住辽宁省抚顺市清
满族自治县清原镇石花街9号楼1单元302室。

公证事项：常住人口登记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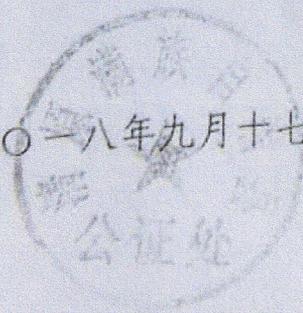
兹证明魏国珍出示给本公证员的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的
件与前面的复印件相符，原件属实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公证处

公证员

葉 進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



上記は原本と相違ありません

司法書士 中山 直

